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邱毓舒

電 話：04-37061418

電子郵件：e-s10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084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函、教育部函、更正後文書處理手冊各1份

(0084411A00\_ATTCH1.PDF、0084411A00\_ATTCH2.pdf、0084411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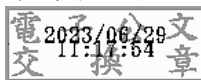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更正「文書處理手冊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6月21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20062273號函轉行政院綜合業務處112年6月19日院臺綜字第1125012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前於112年6月8日以院臺綜字第1125010368號函修正文書處理手冊，並經本署於同年月16日以臺教國署秘字第1120080133號函轉所屬單位及轄屬學校知照在案，爰請抽換附件為旨揭更正後手冊內容。
- 三、旨揭更正後手冊內容，已同步更新登載於行政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Page/43FD318D966A30DD>)；如有需求，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等六直轄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/06/29



1120004941